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济宁市公安局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维护公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行动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公民焚烧田间、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的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《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，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处罚。

四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不听劝阻，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行动起来，同故意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作斗争。对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或提供重要线索的人员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　　济宁市公安局　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22 日